

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4〕10号

#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关于调整校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校学术委员会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校学术委员会构成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教学副校长、专家学者

推选委员：分管教师发展中心副校长、专家学者、二级学院院长（信息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、语言文化传播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、教师代表、教务处负责人、科技处负责人

秘书长：教务处处长

办公室：挂靠教务处

## 二、校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主 任：校长（王志刚）

副 主 任：分管教学副校长（朱延波）、专家学者（支希哲）

推选委员：分管教师发展中心副校长：白秦川

专家学者：葛文杰

二级学院院长：翟书颖、殷 锐、马庆林、郭 鹏、  
苟秉宸、舒 忠、鲁宽民

教师代表：詹金珍、李雪霞、刘 勇、肖慧霞、冯 强、  
于 莉、郑 薇、惠 斌

职能部门负责人：教务处处长、科技处处长

秘 书 长：教务处处长

## 三、其他

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，除专家学者、教师代表外，如发生人员变化，以任职为准进行相应人员调整。

